

#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为省生态环境厅的派出机构，由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双重管理，设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大气土壤辐射管理科和环境执法支队 4 个内设机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 1 个。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新区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协助新区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新区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处置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新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组织督促新区减排目标的落实。依据省政府确定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对雄县、容城县、

安新县政府以及重点排污单位的指标分解并监督实施。负责督办、核查各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和目标考核、总量减排考核，并提请新区管委会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受新区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新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六）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白洋淀湿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水源地、河流及白洋淀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新区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负责排污权交易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负责污染源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负责环境执法和环境保护制度检查。

（八）负责新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放射源安全，管理电磁辐射、伴有

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培训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部分的辐射工作人员。

（九）负责新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新区环境监测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新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一）承办省生态环境厅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收入 2020 年预算收入 20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3 万元，基金拨款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预算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预算 0 万元。（基本支出由省级财政保障，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中公

开，此部门预算公开仅列示新区预算)

## 2. 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20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913万元。

## 3. 比上年增加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入安排2091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8537.0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新区预算为0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新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一定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的政治觉悟和大局观念，始终把追求和创造生态环境保护“雄安质量”作为目标，紧紧围绕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意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项目推进，加强环境管控，加强综合治理，健全监测与考

核体系，全力打好白洋淀治理攻坚战，统筹抓好大气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为建设美丽雄安、千年雄安作出应有的贡献。

——雄安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白洋淀现有湖心区国控断面达到Ⅳ类，南刘庄国控断面达到Ⅴ类考核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无违规项目，确保水质达标。

——雄安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比2019年下降5%以上，达到53微克/立方米，其中雄县达到51微克/立方米；容城县达到53微克/立方米；安新县达到53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坚决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保护攻坚战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实施入淀河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入淀河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扎实开展白洋淀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积极补水。加强外源管控。加强入河入淀排污口排查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绩效指标：持续推进府河、孝义河河道综合整治与入淀口湿地建设进度，在采蒲台、圈头等区域选择重污染鱼塘开展扩大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减少污染释放。到 2020 年底，白洋淀湖心区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力争 III 类。2020 年底前完成唐河污水库二期治理，消除污染隐患。加强白洋淀水体流动性使淀区正常水位达到 6.5-7 米左右，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水量实时监控，根据水功能探索制定排污口污染物控制标准，彻底封堵非法排污口。在 2019 年完成农村污水治理任务的基础上，2020 年再完成 102 个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和 100 个农村生活污水管控任务，实现农村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

## （二）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目标：坚决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坚决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坚决推进大气项目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雄安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比 2019 年下降 5% 以上，达到 53 微克/立方米，其中雄县达到 51 微克/立方米；容城县达到 53 微克/立方米；安新县达到 53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在新区现有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改造提升的基础上，督促锅炉产权单

位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性检测，确保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体系建设，严格排放红线，坚持车辆绿色通行制度。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和“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绩效目标：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组织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测。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加快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高效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年底前，结合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统一部署，对其用地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至少开展一次对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相关动态，有效防控拆迁过程中土壤环境污染风险。推动雄安新区国家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到2020年，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探索适用北方地区的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新模式，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

设，2020 年底前，雄安新区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建设“无废城市”全周期监控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固体废物从产生、流转、资源化到处理处置状况动态监管和可溯，2020 年底，基本完成系统平台构建；制定完成雄安新区“无废城市”评价指南，对不同主体单元的管理过程及执行绩效进行评价，持续完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并出台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规范和统一各类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

（四）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打好生态环境排查整治攻坚战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深入推进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联合规划建设局指导组织三县政府认真开展雄安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勘界定标工作。全面排查大气、水、土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危险废物、重点辐射源等风险隐患，建立健全排查管理台账，实行挂账督办、整改销号，确保整治排查到位，消除风险隐患。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深入推进大气、水污染物减排工作，强化重点工程减排，实化其他工程减排，细化管理减排。积极谋划减排项目，进一步深挖减排潜力，落实减排责任，将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分解，强化调度核查，切实抓好重点减排项目的落实和保障措施；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确保完成 2020 年度污染减排目标。



### （五）严格执法监管，坚决惩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绩效目标：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持续开展环境执法攻坚行动。聚焦执法办案，加大环境违法惩处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充分利用执法平台，加大技防执法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信访稳定。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绩效指标：压实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加强对三县环境执法队伍统筹管理，推进三县生态环境部门“局队合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环境执法能力培训，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工作水平。严格执法监管，强化新区三县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强新区本级立案查处工作。根据省厅相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雄安新区《2020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整合污染源动态数据库、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综合执法APP等系统平台，完善治污设施分表计电、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远程执法抽查系统等执法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执法平台，加大技术执法力度，实现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非现场执法，确实发挥各执法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举报制度，整合信访渠道，统筹三县12369环境信访举报电话，严格落实信访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保持12369等投诉电话24小时畅通，全力保障重点时段生态环境信访稳定。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扩大重点行业评级范围，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将新区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出口型企业、民生保

障类工程等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实行差异化管理。

#### （六）大力提升监测能力，加强科技支撑作用

绩效目标：开展常规监测，发挥监测支撑作用。持续深入开展环境质量分析工作。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制定印发《2020年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指导三县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及专项监测等各类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做好生态补水期间水质监测工作，为确保入境入淀水质达标提供高水平监测工作支撑。深入挖掘空气质量变化规律，持续做好常规性大气环境质量日报、周报和月报。开展水环境质量深度分析，全面掌握白洋淀淀区以及入淀河流整体情况，对淀区、入淀河流各监测点位进行全面摸排调研；结合白洋淀加密监测数据、国省控点监测数据、新增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数据，全面分析白洋淀水质状况，为白洋淀科学整治提供决策支持。编写白洋淀水质分析月报，做好采测分离数据质量保障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对比分析数据报告。继续实施以建设“一张图、一张网、一平台、一中心、一窗口”为主要内容的新区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新区各部门联动沟通机制，逐渐建立全域全要素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智慧化管理水平。

#### 工作保障措施：

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认真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重点突出支部班子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

制度建设、纪律建设，通过分类别具体指导分领域统筹推进、分层次组织实施，全面巩固提升各党支部建设水平，全部达到“六有”标准，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作用。

完善工作规章制度。坚持靠制度管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定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公务出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部门综合预算、重大项目预算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落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公职人员“十严禁”要求，推进“廉洁雄安”建设。

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规范预算项目管理，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指标。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挂钩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各科室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35万元。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小计							42350000.00	42350000.00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编制	90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批	1.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国家采测分离考核质量控制	36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批	1.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水质监测（2019年）	224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204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水质监测（2019年）	2240000.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批	1.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生态环境监测	440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批	1.00	44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乡镇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4350000.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批	1.00	4350000.00	4350000.00	4350000.00				
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监测监控中心租赁费	8000000.0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个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智慧监测体系二期项目全过程管理	100000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5	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个	1.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制服	A07030101	套	4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个	1.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699	个	1.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批	1.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批	1.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移动通信（网）设备	A02080102	批	1.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A032499	批	1.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台	3.00	25000.00	75000.00	75000.00				

##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400000.00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99	批	1.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工地扬尘综合管理平台租用、维护	77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次	1.00	77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700000.00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1	次	1.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	1000000.00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1	个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	40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次	1.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大气污染成因及咨询管理项目	2200000.00	防火墙	A02010301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大气污染成因及咨询管理项目	2200000.00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1	次	1.00	2170000.00	2170000.00	2170000.00				
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编制	48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白洋淀水体达标方案编制	332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及排污许可审核	40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650000.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650000.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批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650000.00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6	批	1.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650000.00	法律咨询服务	C080102	批	1.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650000.0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批	1.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	1150000.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	1150000.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批	1.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	1150000.0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批	1.00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	115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	1150000.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批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150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其他租赁服务	C0499	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6	批	1.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批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7	批	1.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A032208	批	1.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批	1.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处置	450000.00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A032499	批	1.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土壤环境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150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次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走遍雄安”深化年活动及宣传经费	300000.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批	1.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走遍雄安”深化年活动及宣传经费	300000.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批	1.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走遍雄安”深化年活动及宣传经费	300000.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批	1.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走遍雄安”深化年活动及宣传经费	300000.00	其他商务服务	C0899	批	1.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三线一单”编制	20000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次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32.65万元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9万元，已列入采购计划。详见下表。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32.65
1. 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 车辆（台、辆）	1	16.92
3. 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 其他固定资产	——	1715.73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